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凌源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凌源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凌源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凌源市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起步的承上启下之年。为确保完成全市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为引领，全力实施开放合作、工业强市、乡村产业振兴、城市建设提升“四大战略”，全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以朝阳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方案为

主体，以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全会各项任务指标为补充，共计细化分解 112 项具体任务，由 38 个市直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其中：承接朝阳“重强抓”专项行动任务指标 106 项，我市自增任务 6 项，共 112 项。同时，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将各项任务指标归集到每位市政府领导名下。具体为：共同承担的任务 4 项，于仁礼同志 11 项，张殿成同志 28 项，曹亮同志 26 项，吴宏同志 3 项，张旭同志 15 项，王树军同志 14 项，许国鑫同志 11 项。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各分管领导要全面负责指标任务的推动落实，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深入基层调研推动，带头到一线解决问题。实行副市长月调度向市长于仁礼同志汇报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对口部门月沟通制度，市政府常务会每月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细化分解、逐级责任分工，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做到每一项部署、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专人、专班、专项推动。各乡镇街、市直各部门要在承接省、市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重强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迅速行动，统筹推进。各乡镇街、各部门要集中精力，统筹推进“重强抓”专项行动任务、省市政府考核指标和凌源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争分夺秒狠抓落实，用实实在在的成果对冲疫情造成的影响。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积极争取上级对口部门支持，加强部门间协同协作，形成推进合

力。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务求实效。各乡镇街要切实发挥抓落实“主力军”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严格督查考核。坚决树起“不抓实、不落实，就是失职”的理念。各牵头部门要坚持目标量化、措施实化、制度具体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各项指标任务的调度、研判、协调和指导。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方案中的各项指标任务作为市政府考核各乡镇街和市直部门（单位）的重要内容，强化动态管理、全程督导推进。

附件：2020 年凌源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0 年凌源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市政府领导共同承担的指标任务 4 项			
1	精密研判, 科学决策。	认真落实好省市指挥部下发的各类防疫措施和指导意见,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 提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 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 抓实抓细各项举措, 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精准施策, 联防联控。	加强人员社会管控, 严防境外输入和扩散风险。实行人员分类管理, 根据居民近期居住或旅行史、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 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 将居民划分为高、中、低风险人员, 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有效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举措, 切断传播途径, 防止扩散。	
	精细操作, 落实落地。	做好重点场所防控, 严防扩散风险。落实社区防控责任,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 落实用人单位防控责任, 做好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并建立台账; 落实院校防控责任, 根据疫情发展确定开学时间; 加强农贸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养老机构、福利院等特殊场所的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 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开展群防群治。	
2	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 继续抓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低保兜底等“十大举措”, 建立脱贫长效机制, 坚决完成脱贫任务。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压实属地责任, 做细做实各项防疫措施, 做到点对点、人盯人,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向到位, 不漏缝隙、不留死角。 对剩余未脱贫人口及年人均纯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已脱贫人口开展脱贫攻坚挂图作战, 实行精准化管理,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 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兜底、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 9 月底前, 完成 165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	市扶贫办
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	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年”, 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 33 条举措,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巩固提升“简政放权”“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成果, 大力推广容缺审批、网上审批,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 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市营商局
4	全力向上争取目标 55 亿元, 其中: 财政专项 40 亿元, 政府债券及政府平台融资等 15 亿元。	抓住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紧盯新增地债资金。密切关注疫情过后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走向。继续抓好文件政策研究。加大对接频次和力度、畅通信息渠道、吃透吃准政策、搞好项目包装、强化调度推进。 中央预算内及财政专项 28 亿元, 财力性保障资金 12 亿元, 政府债券 4 亿元, 政府平台融资及 PPP 项目 7 亿元, 其他政府融资 4 亿元。	市财政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于仁礼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11 项			
1	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开展预算执行、三大攻坚战、四大战略、经责审计、政府投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5月20日前，完成预算执行审计项目29个（1个市本级预算执行，28个政府部门）。下半年完成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8个。 12月底前，完成政策落实审计2个，三大攻坚战、四大战略审计项目4个、经责审计项目8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个、专项审计项目1个、财政决算审计项目4个、企业审计项目1个、民生保障审计项目3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1个，财务收支审计项目6个。共计69个审计项目。	市审计局
2	全力搞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搞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 2. 负责提供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和应销未销户口等情况的行政登记资料。 3. 负责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方面的行政登记个体资料。 4. 负责提供全市各学校学生人数等相关数据的行政登记资料。 5. 负责提供全市死亡人口行政登记资料。 6. 负责全市参保人员等相关数据行政登记资料。 7. 负责提供全市房屋及楼房分布及数量，居住情况的行政登记资料。 8. 负责普查的发动准备工作。 9. 做好普查的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10. 做好人口普查的发布工作。	市统计局
3	全面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障补助标准。	全面实施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市医保局
4	城乡居民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和医保报销50%以上。	在全市全面落实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制度，使“两病”门诊用药医保报销比例达到50%。	市医保局
5	完成大病不出县工作目标，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	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开展分级诊疗工作。 8月底前政府主导完善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 12月底前，全面推开县域综合医改。	市卫健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6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抓好应急物资储备，全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市卫健局
	全面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控	开展生活饮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以乡镇街为单位开展重点地方病病情监测。 6月底前，继续做好新冠疫情处置工作；开展重点地方病病情监测业务培训。 12月底前，按季度完成生活饮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并按要求进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视新冠疫情处置应对情况开展法定传染病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完成自查抽查，全部重点地方病病区开展病情监测工作	
7	按要求新生儿全部实施免费疾病筛查	5月底前，印发新生儿免费疾病筛查工作方案。	市卫健局
8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	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对现有符合条件的幼儿园评星定级，力争全市普惠率达到80%； 12月底前，完成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园新建补建	市教育局
9	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适应高考改革，深化中考制度改革。	认真落实辽宁省高考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全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中考改革工作。	市教育局
	稳步推进省示范性高中和特色高中创建工作，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省示范性高中和省特色高中创建，强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12月底前，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500人以上；开展各类实用人才培训500人次以上。	
10	改造75座中小学厕所	制定中小学校改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暑期建设，争取秋季开学使用	市教育局
11	完成农民健身工程20套；社区健身路径6套；笼式足球场1个，便民足球设施6个。	提前谋划、全程督导、严格验收。 6月底前，完成器材采购计划书。 8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网上公示；招标、签订招标合同；10月底前完成器材安装。	市教育文化 卫生事业 服务中心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张殿成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28 项			
1	全力争取省突破辽西北财政专项。	全面落实省突破辽西北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加强服务指导，强化项目包装储备，完善项目相关要件。 6 月底前，实现到位资金 1 千万元，重点支持省级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产业项目资金筛选预投。 12 月底前，到位资金 4 千万元，落地项目不低于 5 个。	市发改局
2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成立编制领导小组；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协调社会各界和各部门开展重大课题、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不定期召开研讨会。 12 月底前，完成凌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	市发改局
3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做好运行监测和调度管理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会商；明确各单位职责。 12 月底前，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市发改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继续推进月调度，季度核实机制，有序推进开复工；抓实“项目管家”，及时破解项目要素制约问题；夯实项目储备，采取多种形式招商，包装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 12 月底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市发改局
5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水平。	提高居民家庭工资性收入比重。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造宽松环境，提高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水平。完善工作增长机制，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单位收入水平。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居民增收渠道。提高两项收入真实性、科学性统计监测水平。12 月底前，两项收入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水平。	市发改局
6	着力推进 5 个 5 亿元至 10 亿元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	定期调度，实时掌握项目最新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破解项目要素问题。 12 月底前，着力推进 5 个 5 亿元至 10 亿元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	市发改局
7	以 5000 万元以上京津冀招商项目为重点，全力推进项目开复工。	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每月签约项目数、开工项目数，做好督查核实。加强项目调度分析，夯实项目管家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扩大项目储备。 12 月底前，落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京津冀招商项目 50 个，开复工项目 160 个。	市发改局
8	深耕京津冀，全力抓好招商引资。	抓实每季度一次京津冀集中招商、每月一次主题招商、一对一专题招商。全力争创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京津冀产业项目加速落地转化。统筹全市招商资源和信息，落实“七抓”招商机制，加大调度力度，加强督查考核。	市发改局
9	加强城际间合作互动，密切与大连、镇江联系交流，抓好产业合作。	结合重点任务，将大连对口帮扶工作指标和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定期调度跟踪。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到镇江深入开展经验交流，推进项目合作，探索在凌源飞地经济区建设镇江专区。继续做好柔性人才引进工作。	市发改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10	凌源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	加强疫情防控,推进项目恢复正常建设;协助保障物资供应,确保项目正常推进;按月调度,抓实“项目管家”机制,及时破解要素保障问题。	市发改局
11	持续优化金融环境,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2月底前,完成主体基础建设,完成投资 0.6 亿元。	市发改局
12	推进农信社对外合资合作。	调查规上企业、开复工企业等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线上对接。召开信贷调度会。大力开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市发改局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帮助农信社清收不良贷款,加强流动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强化收入征管,加大清理欠税力度,加强收入调度力度;支持开发区、园景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增加财政收入。	市财政局
14	抓好 3 个飞地产业园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12月底前,完成财政收入 6.6 亿元。	市财政局
15	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44 公里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飞地园区,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大小并重、量质并举原则,重点引进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严把项目投资、环保、安全准入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强化招商措施,主攻京津冀、深耕京津冀。创新“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项目管家”制度,强化服务保障。严格执行督导制度,坚决落实“五个一批”奖惩机制。	
16	认真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更大规模的减税、更为明显的减费措施,确保减费降税政策在凌源落地生根,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运行。	12月底前,落地 5000 万元以上飞地项目 61 个以上,财政收入自给自足乡镇达到 7 个。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17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分解细化指标任务至月度节点,倒排工期、严格标准、动态督导,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	
18	配合中央企业完成厂办认定改革工作	6月30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44 公里。	市国资办
19	深入开展“五矿共治”专项行动,加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力度	认真测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当年财政收入的影响,及时、全面、准确宣传和解读国、省出台的各项降费措施。完善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机制,加大不合理收费清理和规范力度,实行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国资办
20	解决上报台帐中已完工入住的小区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朝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为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化管理提供服务支持。12月底完成移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继续完善化解政策,落实“容缺办证”条件,确保只将规划、消防、质量验收作为办证前置条件。大力推进规划验收核实、消防验收备案、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工作。12月底前,全部解决 1934 户旧台账和 1978 户增补台账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21	完成人工造林 11.72 万亩、封山育林 14 万亩、飞播造林 4 万亩、森林抚育 3.36 万亩。	开展村屯绿化活动，做好造林苗木及所需物资准备，加强造林技术指导，提高造林质量，强化检查督促。 6 月底前，完成造林育林 14 万亩； 12 月底前，完成造林育林 29.72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3.36 万亩。	市林业 草原局
22	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	开发岗位扩大就业。调查用工需求，挖掘和征集空岗信息。开展大型就业系列招聘活动进行岗位对接。发挥社区平台的触角作用，规范数据质量和录入流程。 6 月底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培育创业带头人 30 名。 12 月底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培育创业带头人 65 名。	市人社局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认真落实稳就业政策，通过开展系列就业活动，拓展岗位促进就业。加强基础调查监测，对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动态管理，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积极进行岗位对接，降低失业率。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12 月底前，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等方式对援助对象实施源头控制，突出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跟踪服务、动态管理，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85%。	12 月底前，全市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认真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援助力度。 12 月底前，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85%。	
23	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落实好“三金三制”等制度措施。组织宣传实施对企业和建筑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发生欠薪案件及时动态清零，12 月底前，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98% 以上。	市人社局
24	强化养老金收支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积极推进基本养老金省级统筹。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强化扩面征缴，严格基金支出管理，做好风险预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25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按要求及时完成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每季度组织召开 1 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应急演练。	市应急局
26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搭建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民生管理体系，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
27	全力实施飞地招商，壮大乡镇财政实力。	重点围绕四大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力度和频次，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绩效激励，充分调动乡镇街招商抓项目积极性，必保全年新落地飞地项目 50 个以上，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25% 以上，7 个乡镇实现财政收入自给自足。	财政局
28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积蓄转型发展动能。	全力推进投资 63 亿元的 300 万吨焦炭项目建设，必保 2020 年开工建设。	开发区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曹亮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26 项			
1	深入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朝阳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跟踪调研，及时反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市工信局
2	实现“小升规”10户，“规升巨”1户。	建立企业培育库，强化调研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升级为超亿元“小巨人”企业。	市工信局
3	坚决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我市在上年年末欠款清零基础上认真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	市工信局
4	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市场准入。	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让更多企业享受准入政策，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	市工信局
5	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积极宣传国家支持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国家支持；组织相关企业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修订，争取目录被国家采纳，为我市企业获得国家支持做好前期准备。	市工信局
	争取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称。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企业参加省组织的推进智能制造有关工作会议，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为智能制造企业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	
6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制定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确定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组织我市企业与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重点企业合作对接交流。组织编制工业和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工业互联网项目库，确定重点企业。 12月底前，组织我市智能制造企业与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省内重点企业开展对接交流与合作。组织编制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7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12月底前，全市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8.5%以上。	市工信局
8	凌源开发区新落地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项目管家制度，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强化要素保障。 12月底前，自主招商落地开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	市工信局
9	推动凌钢千亿产业集群建设。全力接长钢铁产业链，打造焦化氢能产业形成新亮点，推动环保水平升级及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发展配套商贸物流产业。	协助朝阳编制完成凌钢千亿产业集群详细发展规划，全面启动配套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凌钢技改升级项目，大力推进300万吨焦炭、金融物流港、100万吨碳酸钙项目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区域市场主导优势。 12月底前，实施投资亿元以上的钢铁产业集群项目5个。	市工信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10	编制园区产业规划，全力破解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土地、资金等“瓶颈”问题。	加快编制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全力提升开放平台项目承载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12月底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5亿元以上，新建道路20公里以上，新增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争取资金5亿元以上。	市工信局
11	贯彻落实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全力推进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	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公司+管委会”模式，实现“封闭管理、高效运行”。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形成开发区建设整体合力；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年底前“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与审批平台并联并投入运行。	市工信局
12	全力推进工业强市战略。	实施老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合资合作30户以上。 发展壮大汽车制造非金属新材料、现代钢铁、农产品深加工等4个产业集群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抓好翅冀矿业、富源矿业、中玻新材料、炜盛玻纤等龙头企业稳定生产。提升制造业，抓好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项目。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三沅环保产业园等项目。	市工信局
13	制定出台5G发展方案，确定“5G+工业互联网”建设示范项目。	组织编制5G发展方案。围绕5G网络建设、5G在垂直行业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组织电信运营商等有关单位、企业进行对接，建立5G项目库，筛选确定5G建设应用示范企业。	市工信局
14	组织推荐1个省科技重点项目。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梳理重点企业需求，开展省科技重点项目组织推荐工作。对列入省科技重点计划的项目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6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计划项目组织推荐工作。 12月底前，完成列入省科技重点计划项目合同签订，跟踪项目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1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一企一策、分类指导，为有潜力的企业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成长性等企业自身条件和企业的申报材料两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度培育库。 6月底前，新增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家。 11月底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市科技局
16	国家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12家	筛选、指导、培育有创新能力的小企业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6月底前，新增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12家。	市科技局
17	落地转化科技成果20项。	科技局4项；商务局2项；农业农村局2项；发改局2项；工信局4项；教育局1项；经济开发区6项；农产品加工园区5项。	市科技局
17	科技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1.5%。	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归集；加大政策培训力度，会同统计、税务等部门深入县区面向企业，围绕R&D统计申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科技新政策培训。 6月底前，组织开展重点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政策指导服务工作。 12月底前，科技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1.5%。	市科技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18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增长 16%。	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拉动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增长；加强对企业的培训指导，做到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应统尽统。 12月底前，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达到 4 亿元。	市科技局
19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3 天（77.5%）以上，PM2.5 浓度下降到 39 微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完成十三五目标。其中：化学需氧量消减 13.4%、氨氮消减 8.8%、二氧化硫消减 10.5%、氮氧化物消减 17.2%。	制定 2020 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严控新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
20	全年利用外资增长 10%。	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开展日本、韩国招商活动，利用中日韩经贸会开展招商，注重多种方式利用外资。实行按半年、全年节点分段考核计分，2 个时间节点得分相加为全年得分。 12月底前，全年利用外资增长 10%。	市商务局
21	引进内资增长 10%。	组织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招商活动周，每次活动洽谈项目 5 个，签约项目 3 个。实行按季度节点考核计分，4 个时间节点得分相加为全年得分。 12月底前，引进内资增长 10%。	市商务局
22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融入“17+1”中东欧合作。主动融入东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	培育外贸出口生产基地，扩大汽车零部件、矿山机械、优质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面向日韩俄开展全产业链精准招商和技术合作，加强消费品、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 12月底前，完成中国-中东欧地方领导人会议期间相关经贸活动；参加宁波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	市商务局
23	参加中国—中东欧地方领导人会议	制定我市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争取与波黑 2 个联合会成员城市确立友好关系。	市商务局
24	参加外交部辽宁全球推介活动。	对接省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市商务局
25	参加中日博览会、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	分别组织 30 户企业参加 2 个会议。推介合作项目，有效对接日、韩合作企业。	市商务局
26	扎实开展老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合资合作，打造凌源本土品牌。	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激活存量资源，以更大决心、更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老企业转型升级，全年必保实施老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合资合作企业 30 户。	工信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吴宏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3 项			
1	在全市行政村设立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乡镇、街道个人调解室 27 个	协调解决办公场所、人员、经费、标识等问题，并组织开展工作。 6 月底前，建成率达到 60%。 12 月底前，建成率达到 100%。	市司法局
2	加强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6 月底前，制定本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完成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验收。 12 月底前，通过省厅验收。	市公安局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狠抓行业治乱。	拓宽线索举报渠道，打深打透大案要案，大力开展“黄赌毒”、“套路贷”、“网上黑恶势力犯罪”等行业专项整治。 6 月底前，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指令签收率、回复率达到 100%；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国扫黑办、中央督导组、公安部交办的线索“清零”；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9 年“百日会战”期间已立涉黑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12 月底前，2020 年上半年全国扫黑办、中央督导组、公安部交办的线索“清零”；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0 年上半年已立涉黑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再打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操纵经营“黄赌毒”、“套路贷”、“网上黑恶势力犯罪”等行业领域乱象得到有效整治。	
3	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让城市秩序规范起来。	7 月末开始，禁止大货车穿行城区，切实缓解市区交通压力。	公安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张旭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15 项			
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稳定粮食生产	做好春耕播种准备工作，不断加强技术指导、田间管理、防灾减灾等工作。12月底前，粮食产量达到4.5亿斤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开展庭院葡萄试点建设	4月，统计庭院葡萄种植户，葡萄整地，苗木选购。5月，葡萄栽植。6月-9月，指导栽植户生长期管理。10月，修剪防寒。	市农业农村局
3	大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突破年行动”，推动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	全年计划4次招商推介会及农产品展销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飞地经济”涉农项目建设上实现突破，引进一批高质量农产品加工项目。对项目建设实施每月一报表、每季度已调度、半年一通报、年底总考核的督查考核制度。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审核、验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4	新增设施农业2300亩	12月底前，实施3000万元以上农产加工项目16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60个，新增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 开展定期督导检查，加强技术支持农业建设。 经济、扶贫资金支持农业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5	全年计划4次招商推介会及农产品展销会，进行品牌宣传。	6月底前，完成设施农业1300亩，12月底新增实施农业2300亩。 利用高速公路设立1处凌源段广告牌，宣传朝阳蔬菜、朝阳小米，目前注册完成凌源黄爪、凌源香菇、凌源青椒、凌源百合、凌源大扁杏、凌源小米6个区域公用品牌，采用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和积极参加各类展销会积极推介宣传农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6	计划新增2家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不断壮大。大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土地集约流转、规模化经营。	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审核、验收工作，全年计划申报2家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12月底，市级以上土地股份合作社、示范社数量增长50%以上，达到6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26个，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覆盖90%以上行政村。	市农业农村局
7	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土地承包权成果，确保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仲裁能力建设和程序规范化建设。 6月底前，完成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合库并提交到省。各县（市）区制定当地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12月底前，信息录入系统家庭农场总数同比增长10%以上。完成经营纠纷仲裁考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8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市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工作指导，规范档案管理，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2月底前，登记赋码颁证的村占比达到的95%以上。 充分利用公共信息中心自身网络平台，做好市、县级平台与省级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认真做好市、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数据等统计上报工作，完善县级市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9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扩大现有畜产品深加工能力和规模，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叫响品牌。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新建设施农业面积 2300 亩，杂粮种植面积达到 7.4 万亩，特色种植业面积达到 4.1 万亩。推进温氏、大伟嘉生猪产业化项目。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宏瑞生猪屠宰企业达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 发展局
10	85 万头	大力发展猪标准化养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效。推进温氏、大伟嘉生猪产业化项目。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6 月底前，生猪饲养量达到 55 万头。12 月底前，生猪饲养量达 85 万头。项目任务已分解至各乡镇	市畜牧 发展局
11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	按照省厅、朝阳市局要求，将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成为基础设施达标，制度流程完善，服务管理规范规范的退役军人服务场所。 6 月中旬前，达到“五有”要求。 12 月中旬前，完成整体工作目标。	市退役 军人局
	多措并举推进双拥共建。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党政主要领导走访慰问驻军、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	
	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按时限要求办结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确保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12 月中旬前，无超期未办结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	
12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出台提标通知，按时完成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提标不低于 7%，农村低保标准提标不低于 10%。全市自 3 月份开始对城乡低保群体实行提额提标，采取增加 60 元救助金的方式，落实提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适时降低救助金额，逐步完成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复核工作。	市民政局
13	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饮水建设改造任务	待省市实施方案审查批复，资金落实后组织实施	市水务局
14	为 20 名 7 岁以下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6 月底前，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资金下拨。 10 月底前，完成救助项目审批、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深入调研掌握残疾人需求，因地制宜、逐户施策，提高残疾人获得感。	市残联
	完成 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 月底前，下拨 2020 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完成改造对象的确认核准工作。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启动无障碍设施政府采购程序并组织招标。 10 月底前，完成任务的 50%。 12 月底前，完成各级总结验收。	
15	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乡村面貌。	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厕所革命”任务，以村组路、河道内、主干路两侧为重点，深度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大对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及收集处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王树军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14 项			
1	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根据 2019 年制定的省、市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市营商局
2	营商环境评价在全省位于前列。	制定朝阳市 2020 年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措施，开展督导检查。	市营商局
3	实现政务外网全覆盖。	12 月底前，实现政务外网全覆盖。	市营商局
4	新建排水管网 5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5 公里	着力推进排水新建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市区易涝点整治。 预计 6 月底完成新建管网 2 公里，改造管网 2 公里。 8 月底完成百合大街、凌河大街、双圆路、亿豪路、文艺路五处易涝点工程建设。 12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工程。	市住建局
5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垃圾发电项目	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尽快推进环评批复 2、加强垃圾收运能力 3、实现全市收储全覆盖；年末前，市区至少增设 1 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1 个企业垃圾分类试点，1 个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市住建局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向纵深发展	1、12 月底前，完成 3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 2、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垃圾分类； 3、完成现有 10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 4、继续争取上级支持，补齐设施不足的短板，使垃圾处理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实现户集（分类）、村收、镇运、县处理； 5、完成 19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6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2.78 万平方米	提前谋划、严格招标、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为重点进行全程督导检查，持续推动工程建设。 5 月底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 12 月底前，完成 22.78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
	抓好小区物业管理，切实改善群众居住质量	提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比例。 6 月底前，物业服务企业进驻住宅小区比例达到 50%。 12 月底前，物业服务企业进驻住宅小区比例达到 68%。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7	有效推进房地产领域对外开放。	引进国内、省内企业落地凌源，参与房地产开发。	市住建局
	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市场发展，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推进棚户区改造。	6月底前棚户区改造开工率50%。10月底前开工800户。 10月底前，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50套。发放城镇住房租赁补贴150户。	
	加强商品住房去库存，稳定市场预期。	6月底前，商品房去化周期达到20个月以下。	
8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	4月15日前，全面开工。6月底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农村“建档立卡”危房清零。	市住建局
9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6月底前，凌源第二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	市住建局
10	推进“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	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清理农村积存垃圾，确保2019年省市级美丽村全面通过验收。	市住建局
11	实现“个转企”129户	12月底前，完成省级美丽村5个、市级美丽村13个，全市所有行政村建成整洁村。年内完成“个转企”129户，其中：北炉所9户、南街所13户、万元店所11户、城关所15户、三十家子所12户、四官营子所9户、刀尔登所10户、宋杖子所8户、四合当所10户、凌北所11户、北街所11户、行政审批科10户。	市市场监管局
12	参评市长质量奖评选	按照朝阳评选工作时间进度组织企业参评市长质量奖。	市场监管局
13	完成食品药品抽检任务	按照省市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完成全年食品药品抽检任务。	市场监管局
14	新改建、维修农村公路180公里。	3月完成农村公路计划上报备案工作及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4月完成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工作及监理、施工、甲供材料等招标投标工作。 5月-10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1月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市交通局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许国鑫同志负责指标任务 11 项			
1	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推进青怡坊国际花卉产业园和天性农业城市绿色农产品配送中心、丰特施城市蔬菜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 6 月底前，推动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年底完成全年建设进度。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	引导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实现社会消费品总额增长 8% 以上。	全面落实上企业管家服务制度；引导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各种节假日、借助购物节平台，采取合理的促销措施，引导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实行按季度节点考核计分，4 个时间节点得分相加为全年得分。 12 月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培育“小店经济”	制定推进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统筹规划建设，规范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举办饮食文化节等活动，通过电商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城市品质与服务。 12 月底前，建立一个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消费相对集中的夜间消费商圈。新增 5 个小店，培育一个品牌小店。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做大电商物流，推动电商服务站全覆盖	加强电商市场主体建设，全年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790 人次；实现我市所有行政村电商服务站全覆盖，并巩固提升服务功能。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老企业对外合资合作。以项目为抓手，推动建设北方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一个超 10 亿元物流产业项目。	招商引资主攻京津冀方向。包装、引进物流储备项目 16 个，按季度进行项目调度推进；推动青怡坊花卉集约服务中心，致远物流流港项目建设。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6	全力做好北京、沈阳、大连、朝阳 4 次展会。	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参展商、采购商邀请和产品展销工作；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包装推介；拓展销售渠道，做强产品品牌。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凌源市工作目标	凌源市落实举措及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7	建设村文化广场7个。	5月末全面启动开工建设。 9月末前完成7个村的文化广场新建工作。 12月底前,按照建设标准和要求,每个文化广场硬化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建有五件体育健身器材;横向长度5米以上的宣传栏;4盏路灯;并完善了周边设施,极大的满足了人民群众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的需要。	市文旅 广电局
8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加强非遗资源保护利用,推动非遗工作 稳步发展。	6月末前,完成三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的上报工作。 结合全市保护工作实际,以政府文件下发,调整凌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建立乡镇(街道)非遗普查档案。 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起草并出台《凌源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凌源市皮影行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6月底前,完成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文化惠民活动2场次;12月底前完成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文化惠民活动7场次。	市文旅 广电局
9	举办好第30届凌源之夏群众文化艺术节。积极参加朝阳市第十八届凌源之夏。开展好送文艺下基层活动。	5月底前:开展节目、设备筹备等工作。 6月底前:开幕式节目准备及演出场次确定。 7月15日前:现场舞台、灯光、大屏幕等设备安装调试。 8月底前:圆满完成第30届“凌源之夏”群众文化艺术节,积极参与朝阳市第十八届凌源之夏文化艺术节。 12月底前,完成送文艺下基层150场以上。	市旅游局
10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温泉旅游。	建设完成8座旅游厕所。 6月底前,全面启动建设任务。 12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	市旅游局
11	完成精品民宿申报入库。	6月底前,按照朝阳市制定的《民宿提质升级方案》;现场指导创建工作。 12月底前,向朝阳文旅局精品民宿储备库申报不少于3家精品民宿点。	市旅游局
11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推进热水汤温泉旅游康养小镇项目、中国朝阳红山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开工建设。热水汤园区	热水汤园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共印5份